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駿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駿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917號

18 被 告 黃駿勝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駿勝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9時許，在宜蘭縣○○鎮○○○
23 路00號2樓「星聚匯KTV」飲酒，飲至翌（13）日凌晨1時許
24 結束後，即基於飲用酒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之犯意，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26 開，其於同日凌晨1時2分許，行經宜蘭縣○○鎮○○路00號
27 時，因行車搖晃而為警攔查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駿勝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證號查詢機車駕
03 駛人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
04 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葉怡材